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INVESTMENT LIMITED
(粵 海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70)

持續關連交易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水務股份（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水務控股集團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水務股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水務控股集團擬繼續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相同服務，且雙方均有意拓寬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以包括額外的工程運維服務和工程技術服務，故水務股份與水務控股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訂立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即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予以終止，並由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取代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8.26% 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訂立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就新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7 月 12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水務股份（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與水務控股（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水務控股集團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日）向水務股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若干工程服務訂立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水務控股集團擬繼續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相同服務，且雙方均有意拓寬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範圍以包括額外的工程運維服務和工程技術服務，故水務股份與水務控股於 2025 年 4 月 29 日訂立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即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予以終止，並由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取代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

於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內，水務控股集團與水務股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訂立若干現有具體協議，該等協議將於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終止後繼續存在，並將繼續根據並遵守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為免疑問，釐定新上限時已考慮現有具體協議項下應由水務股份集團支付的相關金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5 年 4 月 29 日

訂約方： (1) 水務股份
(2) 水務控股

期限：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

服務範圍： 水務控股集團可向水務股份集團（按非獨家基準）提供的服務（「**該等服務**」）包括：

- (i) 建造供水或排水系統，包括採購和組裝客戶指定的系統設備，如水泵、閘門系統、控制單元等（「**設備集成服務**」）；
- (ii) 工程的建造、安裝、維修和改造，包括根據提供的設計圖紙，組織人力、建築設備和材料（「**建設工程施工服務**」）；

- (iii) 審查和評估設計文件和技術方案、提供工程費用全過程管理、技術支持和系統測試等（「**工程諮詢服務**」）；
- (iv) 通過數據分析和集中採購，改善水務股份集團常規材料和項目設備（如儀器儀錶、化驗設備及試劑等）的採購（「**物資銷售服務**」）；
- (v) 相關工程投入運營後的設備運行、維修、保養等服務（「**工程運維服務**」）；及
- (vi) 相關工程投入運營前各項生產準備服務、各類技術培訓及技術指導服務等（「**工程技術服務**」）。

具體協議：

根據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水務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可不時與水務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訂立具體協議，該等具體協議將載明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的具體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水務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具體協議應符合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條款，並應符合《上市規則》。如具體協議的任何條款與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存在衝突，應以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為準。

每項具體協議的期限應不得超過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惟若任何具體協議的期限於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到期後結束，並且：

- (i) 倘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未能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將與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同日終止；
- (ii) 倘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及

- (iii) 倘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按涵蓋該具體協議期限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條款被續期，但續期後的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含該日）早於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則該具體協議應與續期後的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到期日同日期終止，除非續期後的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在該到期日（含該日）屆滿時被再次續期至該具體協議期限的最後一日（含該日）（或遲於該最後一日），則該具體協議將於其原定期限終止。

定價政策：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方已同意以下事項：

- (i)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項交易應經公平磋商，以確保相關定價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水務控股集團提供的條款及條件；
- (ii) **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如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類型的服務，則有關服務的價格應根據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規定或指導價格釐定；
- (iii) **招標定價：**水務股份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條例和規則的要求，以公開招標、競爭性談判、詢價或比價等方式，獲得工程施工、設備、物資材料及服務的市場價格或獨立第三方價格。其中，水務股份集團根據不同工程項目的特點和要求，可通過公開招標向非特定投標人發出招標文件，或通過競爭性談判、詢價或比價方式，邀請至少三家公司參與投標。如水務控股集團滿足水務股份集團所設定的要求，參與競標並成功中標，則交易價格將為水務控股集團於投標報價文件中標明的價格。交易價格將根據適用於所有投標人的相同客觀標準重新審查，明顯偏離（高於或低於）正常市場價格範圍的報價將不被接受，以確保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及

- (iv) **成本加成定價：**通過在水務控股集團合理產生的成本基礎上加上一定的合理利潤率（8%至 12%）而釐定的價格。成本和利潤率乃參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服務的標準、水務控股集團提供該等服務過程中產生的與使用及/或采购的材料和物品、人力及差旅相關的**成本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付款條款：受限於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該等服務的金額應由水務股份集團按照相關正常商業慣例及公平合理的條款，基於項目進度或項目節點（如適用）或基於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定期支付予水務控股集團。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上限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過往上限如下：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期間 (人民幣元)
過往上限	710,000,000	1,182,500,000	1,133,000,000	1,134,000,000

歷史交易金額

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期間，水務股份集團的成員公司就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工程服務向水務控股集團的成員公司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2022 年 7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人民幣元)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人民幣元)
歷史 交易金額	13,255,000	44,072,000	259,714,000	36,923,595.53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的過往上限均未被超出。

根據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水務控股集團參與了水務股份集團發出的大部分招標，但在部分情況下，水務股份集團接納了獨立第三方的投標，因此與水務控股集團的實際交易金額低於上述過往上限。

新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上限（「**新上限**」）如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新上限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為免疑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將取代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項下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期間的過往上限。水務控股集團重新評估了水務股份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並相應降低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新上限金額。請參閱下文，以了解在釐定新上限時考慮的因素的更多詳情。此外，由於若干現有具體協議將按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存續，釐定新上限時已計及現有具體協議項下應由水務股份集團支付的相關金額。本公司確認現有具體協議符合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上述新上限是在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水務股份集團根據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向水務控股集團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現有具體協議項下的應付金額；
- (iii)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所載有關該等服務的定價政策；
- (iv) 考慮到通脹和成本上升的影響，類似服務市場價格的預期上漲；
- (v) 與 2022 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相比，水務控股集團向水務股份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的範圍有所擴大，包括額外的工程運維服務和工程技術服務；及
- (vi) 水務股份集團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包括但不限於：
 - (a) 水務股份集團預計發出的招標數量（包括公開招標及邀請招標），以及水務控股集團預計參與的投標數目；

- (b) 就設備集成服務：
- (i) 水務股份集團所需採購的自動化及智慧水務相關產品及服務，預估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及
 - (ii) 水務股份集團所需採購的先進技術的相關產品及服務，預估每年不低於人民幣 6,000 萬元；
- (c) 就建設工程施工服務：
- (i) 就水務股份集團的潛在生產輔助及零星工程项目提供服務，包括排水設施日常巡查，排水管渠、泵站養護等，預估不低於人民幣 190 萬元；及
 - (ii) 水務股份集團所需的潛在施工服務，預估不低於人民幣 300 萬元；
- (d) 就其他該等服務，例如工程諮詢服務、物資銷售服務、工程運維服務和工程技術服務：
- (i) 就韓江榕江練江優化項目提供潛在工程服務，包括生產準備服務、工程機電維保服務，預估不低於人民幣 20,800 萬元；及
 - (ii) 水務股份集團所需的潛在物資銷售服務，預估不低於人民幣 1,800 萬元。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相關人員和管理層監督和監控，以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在根據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擬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前，水務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會把擬議的具體協議（連同詳細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說明協議雙方是如何根據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定價政策，釐定擬議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提交給本公司法律合規部門、財務部門、以及本公司總法律顧問兼首席合規官和公司秘書進行審核，以審查及評估（其中包括）擬議的具體協議項下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該等定價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及是否會超出任何新上限，及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並隨後將提交擬議的具體協議予給本公司指定的董事審批。具體而言，水務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以說明擬議具體協議的定價是根據相關定價政策（載

於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而釐定，並提供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例如，（i）如果擬議具體協議的定價是根據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釐定時，上述業務部門將需要首先識別適用的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隨後將擬議具體協議項下的協議定價與該適用的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進行核對，以確保該協議定價符合適用的政府規定或指導價格；（ii）如果擬議具體協議的定價是根據招標釐定時，上述業務部門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列出相關工作項目的成本和預計的利潤率，以說明擬議的投標定價是如何釐定的，以解釋為何擬議的投標定價為公平合理；（iii）如果擬議具體協議的定價是根據成本加成基準釐定時，上述業務部門亦將需要提交書面解釋，列出相關工作項目的成本和預計的利潤率，以說明擬議的協議定價是如何釐定的，以解釋為何擬議的協議定價為公平合理。本公司上述部門和相關人員將審核水務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業務部門所提交的書面說明及相關支持文件（如有），以確保相關具體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符合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及規定。

每半年亦將定期審閱和監控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相關的具體協議之條款進行，以及收費金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和符合上述定價政策。此外，財務部門每六個月編制包含詳細信息（例如相關新上限的最新使用率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新列表）的審閱報告。如果有關新上限的使用率達到 80%，將通知董事會考慮是否修改有關新上限，如有需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新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因此，董事認為內部控制機制可有效確保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且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有損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水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港工程積極做強做優做大工程業務，逐步完善相關工程資質和業績，承接了多個戰略水利工程的設備集成和工程諮詢業務。粵港工程以其對服務質量和規範性方面的嚴格要求和精益求精的態度，高標準地完成了多個戰略性水利項目的施工服務，得到了工程業主方及當地政府的高度認可。

水務股份集團為配合廣東省政府全面開展水利提質提量的政策，參與了國內一批戰略水利和市政水務工程，包括：環北部灣項目及韓江榕江練江優化項目。該等項目相關的設備集成、工程施工、工程諮詢及物資銷售等服務需要委託水務股份集團以外的公司完成。

因此，粵港工程近期正在進一步提升工程資質，在積極拓展外部工程業務的同時，擬參與水務股份集團所持戰略水利和市政水務項目的相關工程服務。由於水務控股集團一直為水務股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董事會認為，將業務拓展至包括水務股份集團在內的外部客戶，有利於水務控股集團充分利用其於人才、資源和項目建設方面的專長。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新上限公平合理，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約 58.26% 的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為粵海控股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就新上限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 條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白濤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並為粵海控股的主席及董事。白濤女士因緊急公務沒有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過所有合理的查詢後，概無其他董事於 2025 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具有任何重大利益，及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水務控股及水務控股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經營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以及道路及橋樑經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

水務控股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資源業務。水務控股的最終控股股東為粵海控股。粵港工程為水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專業為水資源項目提供工程服務。

水務股份的資料

水務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水資源項目的投資和運營。水務股份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控股的資料

粵海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粵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包括公用事業及基礎設施、製造業、房地產、酒店、物業管理、零售批發及金融等行業。粵海控股主要投資水務及水環境治理、城市綜合體開發及相關服務、現代產業園區開發及投資等領域。於本公告日期，粵海控股由廣東省政府持有 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10%，而廣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廣東省政府授權，對粵海控股行使所有權和控制權。粵海控股為本公司、水務控股及水務股份的最終控股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22年工程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水務股份與水務控股訂立日期為2022年7月12日的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1日（包括首尾兩日）；

「2025年工程及其
他服務框架協議」 指 水務股份與水務控股訂立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2025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環北部灣項目」 指 環北部灣廣東水資源配置工程，是國家水網骨幹工程，已列入《珠江流域綜合規劃（2012-2030年）》和國務院批准的2020年及後續150項重大水利工程項目清單。工程設計引水流量110立方米／秒，年平均供水量20.79億立方米。工程向湛江、茂名、陽江和雲浮等四個城市13個鄉鎮供水，受益人口超過1,500萬。項目的總投資約為人民幣614億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工程諮詢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集成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具體協議」	指	根據2022年工程服務框架協議訂立，於本公告日期仍然有效的具體個別協議；
「水務股份」	指	廣東粵海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粵海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水務股份集團」	指	水務股份、粵海控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就2025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而言，除第(ii)項所載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外，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及(ii)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中國廣東省人民政府；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水務控股」	指	粵海水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水務控股集團」	指	水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韓江榕江 練江優化項目」	指	韓江榕江練江水系連通後續優化工程，為粵東水資源優化配置工程二期工程，是在已基本建成的韓江榕江練江水系連通工程基礎上，通過建設封閉式輸水管道將韓江水資源調配至潮陽、潮南、普寧和潮安等地區，將原設計的生態補水功能調整為以供水為主、兼顧生態補水，緩解區域水資源短缺問題。工程總投資約人民幣105.57億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資銷售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新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設工程施工 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工程運維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工程技術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等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2025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服務範圍」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具體協議」	指	水務股份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水務控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能就水務控股集團提供相關該等服務而根據2025年工程及其他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則和條款訂立的具體個別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粵港工程」	指	深圳粵港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曾翰南
董事

香港，2025 年 4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白濤女士、曠虎先生、曾翰南先生和梁元娟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王閔先生、王蘇榮女士和范凡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澤博士、馮華健先生、鄭慕智博士和李民斌先生組成。